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3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 6 人，独立董事梁毅委托独立董事艾焱代为表决，会议由吴一坚董事长主持。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经讨论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批准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二、通过《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(草案)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三、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四、通过《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201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,254,978.36 元，母公司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8,618,508.25 元，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 5,861,850.83 元，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2,756,657.42 元，加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293,093,953.30 元，2012 年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5,850,610.72 元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和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，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2012 年年末总股本305,295,872.00股为基数，每10 股派发现金红利0.3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9,158,876.16元。本

年度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经营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下年度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通过《关于公司应付款项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通过对往来账款的清理核对，确认八年以上“应付款项”2,610,209.66 元已基本无法支付，因此在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中对如上款项进行账务处理，分别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。

六、通过《2012 年度总经营业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七、通过《支付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同意支付给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 2012 度审计费用 53 万元人民币。

八、通过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通过决议并提交董事会，建议续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决定聘请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提供相关审计服务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年度审计费用。

九、通过《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十、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2]44 号）的有关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 年修订）》的通知要求，对公司募

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,《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十一、通过《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 拟将原公司经营范围增加。增加内容为: 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(限分支机构), 其余保持不变。

十二、通过《章程修正案(草案)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

在原章程第十三条增加“化工原料的生产和销售(限分支机构)”。

十三、决定 2013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 7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

具体见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》

上述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八、十一、十二项之决议尚须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金花企业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